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4）。

3、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以及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4.8257万股。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16.50万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适用法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适用法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